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1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7年5月3日下午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等16项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7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成都蜀茂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叁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下游加盟商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